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1458號

原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

訴訟代理人 許力元

被告 鄭淳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移送前來（114年度北小字第264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,954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3,954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書記官 王若羽

附表（金額均新臺幣）			
編號	本金	利息	違約金

(續上頁)

01

1	61,954元	自114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	暨按月收取300元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
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